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右融

電話：03-8227171#534~537

電子信箱：ea5202h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094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第一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」第二次住宅申請第7梯次訂金繳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案之住宅空間配置示意圖、樣品屋實景拍攝、3D動畫簡介及序號抽籤結果名單均已公布於「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區」<<https://house.hl.gov.tw/>>，台端得至該專區下載及觀看。

三、本專案第2次住宅申請戶數尚餘32戶可供承購，本府依符合承購資格抽籤序位遞補通知繳納訂金。

四、旨揭訂金繳納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繳納期限：109年5月21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。

(二)繳納金額：住宅每戶訂金新臺幣10萬元整。

(三)繳納方式：

1、以匯款方式繳納且匯款次數應以1次為限。

2、匯款帳號：

(1)銀行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

(2)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住宅基金專戶

(3)帳號：018038065815

3、匯款時請銀行人員協助於備註欄登打承購人姓名，以利本府後續對帳。

五、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訂金者，本府將另核發訂金繳納證明，因承購「住宅」者業於109年4月11日辦竣抽籤選屋序號至580號，後續將依本承購資格抽籤序位遞補至額滿為止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訂金者，將視同放棄承購，本府將取消其承購資格，後續亦不得參加房屋、車位抽籤及簽約作業。

六、旨揭專案後續相關抽籤及簽約作業，本府亦將公布於本專區，台端得隨時至專區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第一期青年住宅第二次申請-第7梯次32戶通知名單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